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605）

府法訴字第 1010120448 號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代 表 人：○○○

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訴願代理人：○○○

地址：○○縣○○鄉○○路○段○巷○弄○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26 日彰環廢字第○○○○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0-101-○○)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鎮○○路○號設廠從事平板玻璃製造作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13 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13 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案經環保署針對 100 年 6 月至 100 年 8 月間產出 B-0101 等 77 項 B-01、B-02 類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勾稽，發現訴願人工廠廢氣處理程序產出之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D-1099）申報質量平衡異常，系爭一般事業廢棄物於該期間流向不明異常量 60 公噸，遂以 101 年 1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06106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再次勾稽確認【稽查專案編號 EP1001207】。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5 日環保署事業廢

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再行勾稽，確認於 100 年 5 月至 101 年 1 月每月均有系爭一般事業廢棄物申報產出情形（每月 20 公噸）且廠內貯存量每月均申報為 0，致廢棄物流向不明；另於同日派員會同訴願人工廠人員現場稽查，經訴願人工廠人員表示，每月產出之 D-1099 均於當月回浮式平板玻璃製程進行廠內再利用，惟未依環保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規定，於再利用完成後 24 小時內，連線申報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令訴願人之代表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環境講習。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公司鹿港平板廠廢氣處理程序產出之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D-1099），實際之運作均於每月回浮式平板玻璃製程進行再利用，並無環保署函文所稱廢棄物流向不明之情事，環保單位立法之目的和精神，旨在保護環境和取締廢棄物有污染環境之實際作為，並導正違法之行為，非僅以行政處分為目的。
- （二）「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雖於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實施，但廢棄物申報程序及項目於法令修訂後，所產生之異動亦未直接導入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中，轉化為系統之必要警告/提示功能，造成法令修訂後之申報流程異動，造成本廠因非「故意」、「過失」之漏報。
- （三）本次遭主管機關勾稽申報異常而受罰，即因申報系統於法令修訂後，未以適切之方式提示或告知，明顯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第 6

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之宗旨。

- (四) 本廠於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已加註說明該項廢棄物(D-1099)之清理方式為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且經主管機關(工業局)審查完成。本次處分係環保署經勾稽指出本廠申報之該項廢棄物(D-1099)每月之產出與貯存量質能不平衡，致有廢棄物流向不明之疑，但於申報流程中系統並未即時主動提示告知，係屬民法中不可歸責於本廠之事由。
- (五) 本廠廢棄物申報作業流程皆依法每月申報廢棄物之產出和貯存量，但申報系統之廢棄物產出和貯存功能並未與再利用聯單申報功能相互連結，由申報系統主動警告並適時提示此項廢棄物(D-1099)需另進行再利用聯單申報流程，以符合完整申報流程。本案即因本廠於申報廢棄物產出及貯存量後，認為已完成申報流程，且申報系統亦接受此申報結果，未有任何提示警告訊息。本廠之行為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是否可不予處罰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未依規定於再利用完成後 24 小時內，連線申報每月再利用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D-1099)之描述、數量等資料且亦未申報浮式平板玻璃製造程序每月使用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D-1099)為製程原料之使用量。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行為明確，訴願人違法事實既存，案經環保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06106 號函要求本局查處及通知事業依規定辦理補正或聯單錯誤說明並經本局 101 年 3 月 5 日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再行勾稽結果及派員於同日現場稽查確認屬實，本局依法即須為羈束性作為，而無決定裁量餘地，況念及訴願人係屬初犯，故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新臺幣 6,000 元整，本局依法處分，信始有據。
- (二)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

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 93 年 9 月 6 日開始實施迄今，相關法令資料亦已揭櫫於環保署及本局網站，另環保署所屬「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除設有客服專線(0800-059777)可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外，遇有法令內容修改致申報作業變更時，更以最新消息方式周知申報責任單位應注意事項。自無訴願人訴願理由所提申報系統於法令修訂後，未以適切之方式提示或告知等說明，且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工廠係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且符合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自有義務依實際營運狀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按前述法條規定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進行產出廢棄物代碼設定後，分別確實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貯存情形及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情形等項目資料及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揆諸前述答辯理由，訴願人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云云。

##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於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52條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一）大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一）大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 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2. 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事業合併處理、再利用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及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

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或再利用方式、處理或再利用完成日期時間、再利用產品名稱、數量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亦為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及96年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60014347F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所明定。

- 二、前揭法令課予一定規模事業申報責任，係為有效管制全國事業廢棄物流向處理追蹤，避免非法棄置廢棄物事件發生而採取有效之預防性管制措施，俾防止對環境產生重大危害，而達維護國民健康之旨。卷查訴願人於本縣鹿港鎮鹿工路11號設廠從事平板玻璃製造作業，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大型事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訴願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授權公告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及再利用等情形。經環保署及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勾稽結果，發現訴願人100年5月至101年1月均有產出系爭一般事業廢棄物(D-1099)，惟廠內貯存量每月均申報為0，申報質量平衡異常，經原處分機關於101年3月5日派員現場稽查，認定訴願人每月產出之D-1099均於當月進行廠內再利用，然未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規定，於再利用完成後24小時內，連線申報自行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其未申報系爭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行為，核

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

- 三、第查，行政罰法第 7 條所謂故意，乃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所謂過失，則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其注意程度之判斷標準，原則上以社會通念認係謹慎且認真之人為準，但如依法行為人應具備特別知識或能力者，則應相對提高其注意標準；至其注意範圍，原則上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其範圍，此從相關法規明文規定可知，如欠缺相關法規明文規定，則宜從「預見可能性」觀察，視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是否客觀上可得認識而定其應注意範圍（法務部 97 年 11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70028993 號函參照）。假使由特定地位或活動將產生一定的義務，義務人即必須獲取各該義務的相關知識；如其不知相關法定義務，即得對之為過失的非難（參閱行政罰法，廖義男主編，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二版，第 96 頁）。訴願人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已如前述，其產出系爭一般事業廢棄物（D-1099）既已載明再利用管理方式為「廠內再利用」，即應踐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申報義務，不因原處分機關未主動為行政指導而得免除該等義務；況訴願人從事非金屬製品製造業即平板玻璃製造作業已有相當時日，又設有環保連絡人員，於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時，核准機關通常亦告知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相關法規辦理；又訴願人既知曉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網（EMS）申報系爭一般事業廢棄物（D-1099）產出及貯存情形，對於其負有再利用申報義務一事，要難推諉不知。是以，於訴願人未提出足以推翻其責任條件之反證下，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課

予之再利用申報義務，難謂欠缺行政罰法第 7 條之主觀要件，訴願人辯稱非故意、過失漏報一節，委無可採。

- 四、末查，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訴願人自 53 年營運至今，非新設立公司；且前揭法令均登載於環保署網站且行之有年，如有法令變更情事，環保署所屬網頁均以最新消息方式主動揭露公開，原處分機關網站亦設有連結供不特定人檢索法令訊息；此外，為免業者產生系統操作之疑慮，環保署亦曾分區舉辦宣導說明會並提供免費客服諮詢專線，故實難謂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